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周慶明、陳相國、黃啓嘉、吳國治(視訊)、顏鴻順(視訊)、鍾飲文(視訊)、蔡有成、劉建良(視訊)、魏重耀(視訊)、彭瑞鵬、黃振國、陳志忠(視訊)、李茂盛(視訊)

請假：王宏育、趙善楷

列席：洪德仁(視訊)、賴聰宏(視訊)、翁文能(視訊)、黃建仁、吳欣席(視訊)、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趙堅(視訊)、林恒立、詹鼎正、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1月12日第1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因辦理會務所需，擬協議調移本會112年度例假日、調整放假日及補上班日期案。(提案單位：資方代表)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112年全國醫師盃網球錦標賽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洽悉，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2.2.14)第13屆第1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2.2.19)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2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2.2.23)第13屆基層醫療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2.3.1)再生醫療立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五、(112.3.3)「健保總額範圍低推估公式」研議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六、(112.3.8)第13屆第2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七、(112.3.14)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函請本會贊助「2023年亞洲醫學生會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通過補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舉辦「2023年亞洲醫學生會議」新臺幣10萬元整。

(2) 於下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邀請該會列席說明。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稿)」及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35條、第36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通過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及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35條、第36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如附件。

(2) 後續請秘書處研議協助醫師會員取得長照學分等相關事宜。

三、案由：請研議是否提高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活動費用上限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

(1) 通過自明年(113年)起提高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活動費用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整。

(2) 修正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u>50</u> 萬元整(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4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u>40</u> 萬元整(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

(3) 依該辦法第6條條文：「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之規定，送請理事會討論。

(4) 北中南區辦理之幹部醫政研討會，併請研議增加補助款或非六都之縣市輪流共同承辦之可行性。

四、案由：請研議辦理 112 年度幹部國外參訪活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

- (1) 建議案由「幹部國外參訪活動」等文字修正為「幹部海外共識營」。
- (2) 委請會員福祉委員會後續規劃日本共識營行程相關事宜，由理事長裁決後執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可單位

「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認可單位名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可單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制定日期：112年3月23日

壹、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委員成立學分認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本小組當然成員，另由召集人指派符合資格之委員數名數名委員，共7人組成，召集人由理事長派任。
- 三、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需具相關學術背景或教育部承認講師級（含）以上學（資）歷或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四、本小組職責：

（一）召集人對內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主持本小組會議，對外代表本小組發言。召集人無法擔任職務時，得委請副召集人代理。

（二）本小組執掌

1. 參與本小組定期與不定期召開之會議。
2.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
3. 受理並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爭議及重大爭議案件決策，研議改善方案。
4. 課程品質之管理與監查。
5. 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會作業規範）

【附件】。

五、會議召開方式：

- （一）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貳、人力配置

- 一、設置組長1人及事務人員2至5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 二、指定專人受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認定與積分採認作業。

參、處理流程

一、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 (一)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二十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無提供急件申請。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送交審認，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機構。
-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本單位，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辦理課程時，得向本單位申請延期或退費。
- (三)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定回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 (四)「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等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或衛生福利部另增其他特殊課程，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14工作日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單位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法審認。本單位於收訖資料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及上傳作業。
- (五)開課機構應依本小組所提供資料格式製作電子資料，俾利課程與積分之審認。

二、個人申請：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費，向本小組提出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小組办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三、另本小組對申請開課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四、申請表格(含團體及個人)、處理流程及滿意度調查表，詳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肆、作業監督方法

一、本小組函復審認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小組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小組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三、詳見本會作業規範。

四、定期針對緊急發生事件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提送本小組討論確認。

伍、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團體申請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個人申請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一) 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二)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

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 除以上採認文件外之其他項目提出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四)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陸、相關文件保存

一、本小組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7年。

二、本小組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7年。

柒、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一、本小組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本小組不予以採認積分。

二、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三、學員參加本小組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審查作業規範

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8月22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5日第12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3日第13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個人）。

第二章 審查採認單位

第一節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與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

第三條（組織）

全聯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審查委員成立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監理相關業務，並設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辦理此業務。

第四條（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編制）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置組長一人，事務人員二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專案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

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八條（審查時限）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全聯會。
- 二、會議審查：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第九條（送件審查件數上限）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委員每次收件數以十件為限。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第十二條（費用支付）

本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第四節 文件保存

第十三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保存）

全聯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七年。

第十四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電子資料保存）

全聯會應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第三章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十五條（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工作日前，無提供急件申請。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認定之申請，且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將移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撤銷學分之處置。

第十六條（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

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 (2)大學【五年(含)以上】;
- (3)專科【七年(含)以上】

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之核定師資。

四、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 14 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團體。

第十八條 (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單位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第十九條 (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開課單位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14 個日曆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

第二十條 (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圖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應檢附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審核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二十三條 (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通知審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 (不予退費)

- 一、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審查認定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 二、開課單位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辦理課程時，全聯會得將申請費全額退費。

第二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單位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八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九條（專案小組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本專案小組得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專案小組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另本專案小組應對申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單位應配合進行回覆。

第四章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可向本會進行申請。

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

再犯者，全聯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第三十四條（個人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審核表書（附表二）。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之附件四：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五）政府機關。

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五）政府機關。

三、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第三十六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 四、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第三十七條（不予退費）

若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採認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第三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輔導、鼓勵利用刷卡簽到程式）

全聯會得輔導、鼓勵開課單位利用衛生福利部開發之國民身分證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學員上課簽到事宜及學員名冊登錄。

第四十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 30 日前，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並檢附「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開課單位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excel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
 - 3. 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元整。
 -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 六、已認可之課程，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課程實施方式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之核定師資。

講題	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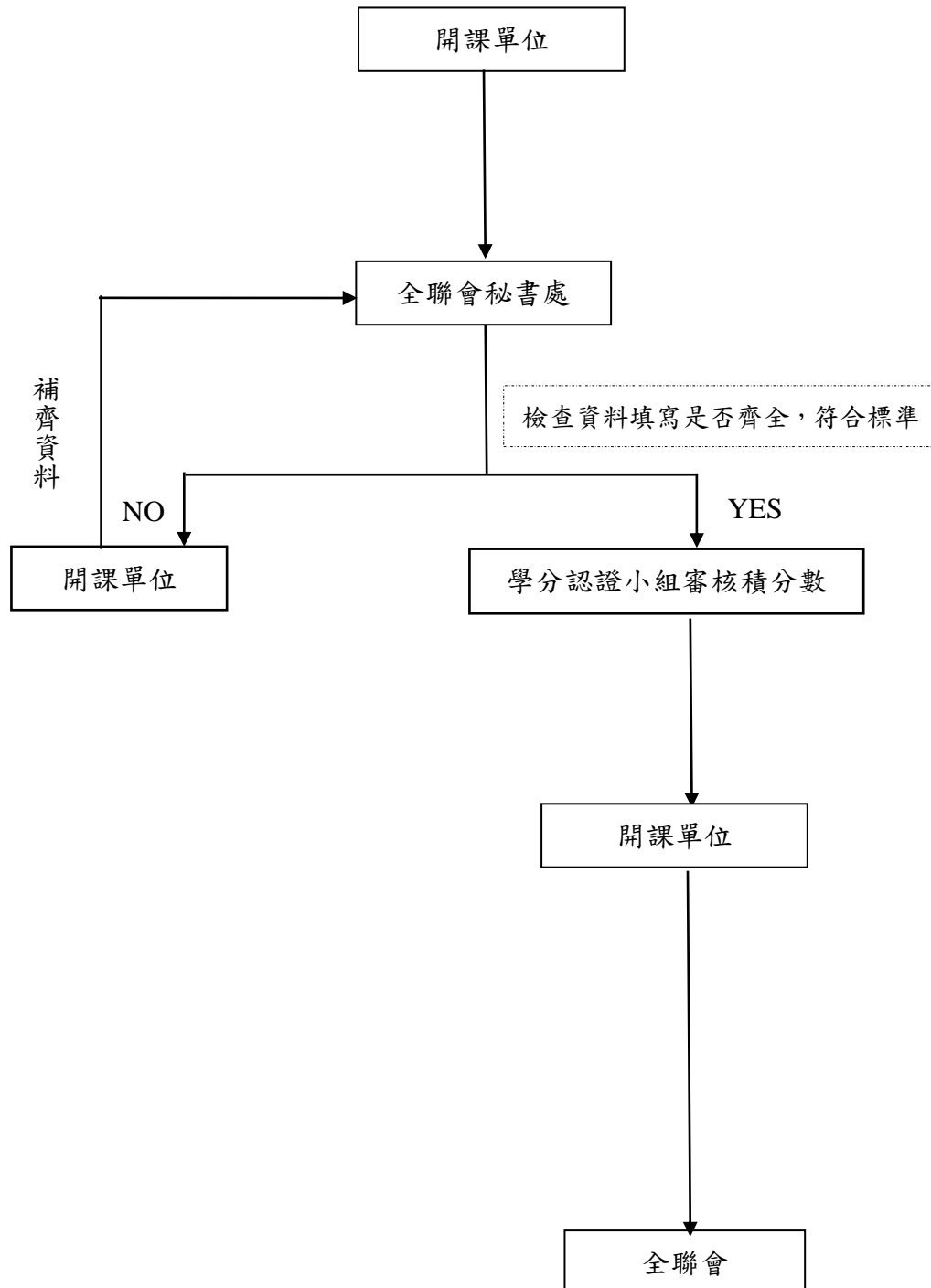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時數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核定積分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請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二、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完整填寫「個人審核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檢附資料：

- 1. 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 2. 其他應附資料詳閱審核表。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五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2.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八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3.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4.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個人長照課程審查案件，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本會將不定時就所提報之資料是否相符及是否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八、本會將對個人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核進行滿意度調查。

九、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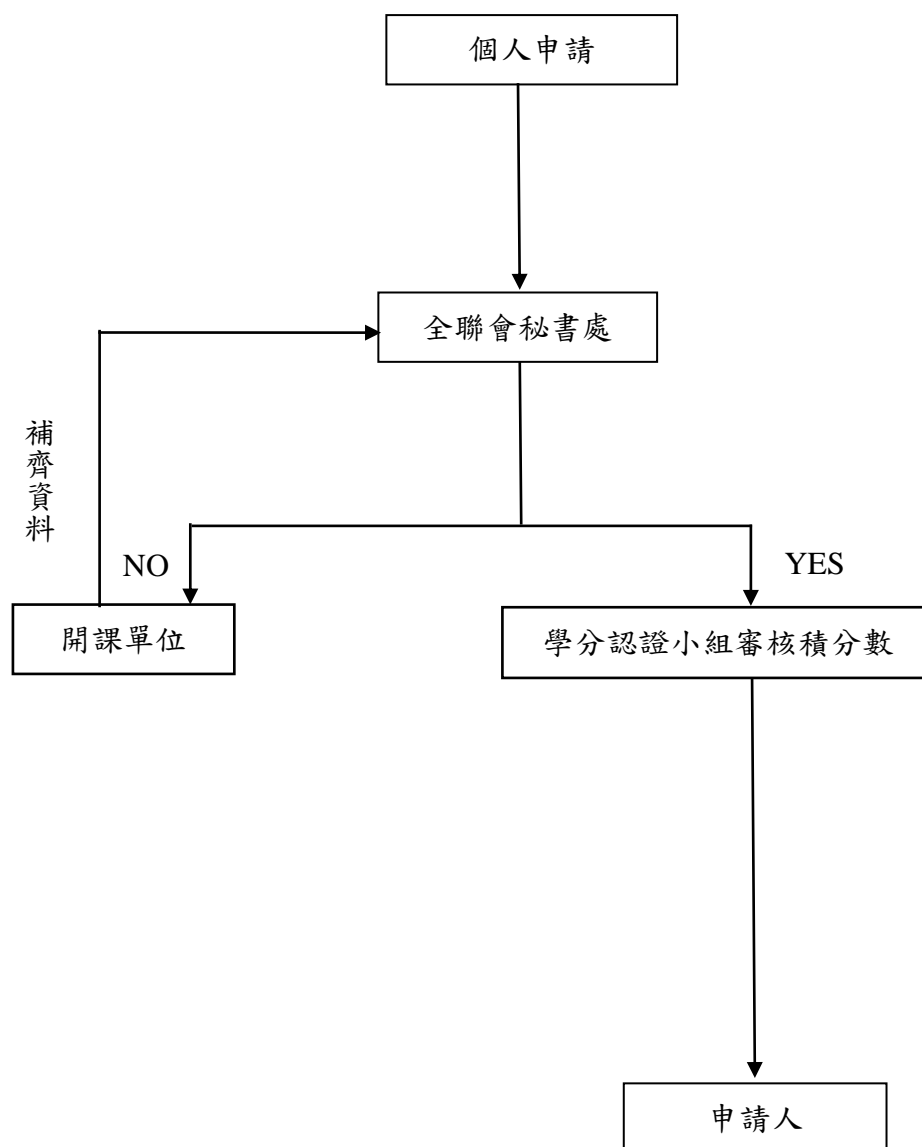
初審 複審(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與(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應檢附資料	<p>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p> <p>二、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人(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 _____ 小時,核定 _____ 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開課單位您好：

非常感謝 貴單位向本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案。

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品質及滿意度，請協助填寫本無記名調查表，提供寶貴的回饋與建議，作為本會日後課程審查之改善依據。

(請勾選)

問題	項目	5	4	3	2	1
1	積分採認時效					
2	課程認定流程					
3	積分採認流程					
4	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					

說明：「5」非常滿意(高)，「1」非常不滿意(低)

敬祝 平安順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